

文件 S/399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決議草案

[原件：俄文]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聯所提關於“制止攜有原子彈及氫彈之美國軍用飛機向蘇聯邊境飛行之緊急措施”問題，

認為此種飛行助長國際緊張情勢，構成對各國安全之一種威脅，如果繼續下去，可能破壞世界和平並爆發毀滅性之原子戰爭，

責成美利堅合衆國勿再派遣攜帶原子彈及氫彈之軍用飛機向他國邊境飛行，以威脅其安全或作軍事示威，

深知必須儘速採取步驟以解除原子戰爭之威脅，並緩和國際緊張局勢，

一、欣悉有關國家之間已在進行初步談判，以期召開極峯會議討論若干緊要問題，包括擬訂避免突襲危險之措施問題在內；

二、希望極峯會議及早舉行。

文件 S/3999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

一、關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S/3987]，茲奉印度政府命令聲明其中所陳各節均無根據，實屬抹殺事實真相。此種控訴乃巴基斯坦政府違反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巴基斯坦後來所作之承諾，積極進行迄未稍懈之仇恨及誹謗印度運動之一部份。

二、正如理事會所知，巴基斯坦侵略印度在詹慕喀什米爾之領土，而且違反着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理事會決議案鞏固其侵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着令巴基斯坦政府停止此項侵略。巴基斯坦政府非特不履行此項決議案所規定的義務，使其行動與政策都合乎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竟然濫引毫不相干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委員會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按此決議案係補充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企圖以此為藉口以干涉印度的內政，保持已往的侵略成果，並再行侵略印度領土。

三、詹慕喀什米爾邦除掉被巴基斯坦所非法佔領的區域以外，乃印度聯邦之一部份，享有印度憲法為各邦所保證之議會與民主之自由。該邦有成人選出之立法議會，並有對立法議會負責之政府。該政府為詹慕喀什米爾邦之國民會議黨所組成，該黨在議會中佔極大多數。該邦之反對黨均有批評政府工作之自由。印度與外國報館均有記者派駐該處自由報導。

四、正如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已經指出的，在已往許多月內巴基斯坦在該邦組織顛覆與破壞運動，結果有極多炸彈案件發生，死傷頗多，財產亦有不少損失。所謂有種種虐待平民情事之說，完全不確。地方當局為維持法律與秩序計，對於參加巴基斯坦政府所組織之破壞與顛覆活動者不得不採取行動。

五、目前被拘於詹慕喀什米爾者共三十五人。此外警察還逮捕了七十二人，其中有犯殺人罪者，有犯騷動罪者，有犯其他罪者。此等人犯刻值候審期間均在